##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
號13樓

承辦人:蔡小姐

電話: 02-23517588#327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公服字第11312601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鑑於貴部公告113年3月4日起各醫療院所可依照市場機制 調整掛號費,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 識,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會切勿合 意共同調整掛號費,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 定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貴部113年3月4日公告停止適用「醫療院所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,各醫療院所依照市場機制調整掛號費,且已有多家醫療院所調漲掛號費或醞釀調漲。為避免各醫療院所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,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市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協會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,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,否則一旦查獲,本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,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,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,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

第1頁,共2頁



.

S)



為,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,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,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,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聯合行為之合意,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,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: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,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,5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

副本:本會服務業競爭處電2024/03/07

